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E682304882023380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宽城区蓝田小学

服务单位（乙方）： 长春市弘钰经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长春市弘钰经贸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吉林服务市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长春市弘钰经贸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长春市弘钰经贸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大客车租赁	-	-	品牌:	1	次	500.00	500.00
合同总价（元）				50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现金或转账支付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租赁方式采取代驾式租车服务。乙方必须配备专业驾驶员，并按照甲方用车要求，提供车况良好、证件齐全、指定规格的车辆，准时将车开往指定地点，乙方驾驶员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线路行程安排行车。第二条甲方权利和义务(一)甲方不承担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交通罚款、第三者责任等一切责任。因驾驶员、车辆本身或驾驶员、车辆引发的任何人员或财产损失，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二)甲方不得要求驾驶员将车辆交给甲方驾驶;(三)甲方应配合做好行车安全，甲方不携带违禁品，不影响驾驶员驾驶，否则，造成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四)在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和价格支付租金;(五)甲方有权选定乙方提供的驾驶员;(六)甲方有权指定行车路线和更改行车路线;(七)如遇重大公务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送服务方案和制定应急预案。第三条乙方权利和义务(一)乙方须保证服务车辆所有权均属于乙方，相关证照齐全，包括:车辆行驶证、司机驾驶证、保险凭证、年检证等;(二)驾驶员为乙方正式职工且年龄在5年以上;乙方用于提供租赁服务车辆必须车容、车况良好;(三)乙方驾驶员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的候车地点，不得延误。如遇特殊情况(堵车、临时封路、交通事故)，不能按时到达，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另行指派或更换同等级的车辆，按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不得延误甲方公务活动;(四)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缴纳各项规费，提供服务的车辆需保险种齐全，应包括:交强险、车船使用税、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其中:车上人员责任险按核定乘车人座位数投保且每座不低于50万元的保额;(五)乙方承担车辆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交通罚款、第三者责任等相关责任。(六)乙方驾驶员有权拒绝甲方违章、违规行驶以及危害行车安全的要求;(七)乙方驾驶员不得将车辆交给甲方有关人员驾驶(乙方驾驶员突发疾病或疲劳驾驶除外);(八)乙方的驾驶员需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期间;(九)乙方驾驶员提供驾驶服务时，应穿着正式服装和皮鞋;(十)乙方提供的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故障，乙方应立即组织并完成故障修理，若车辆故障无法立即排除，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相同档次且状况完好的另外车辆更换故障车辆，故障期间不计租金。第四条违约责任(一)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除承担继续履行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向乙方支付利息。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资金的利率计算;(二)因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第五条的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租车费用的2倍。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直接和间接损失)的，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同时甲方有权基于乙方上述违约行为解除本合同;(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导致另一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提起民事诉讼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调取证据费(证人出庭费)、通讯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第五条不可抗力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产生违约的，双方经友好协商可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第六条争议解决方式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有关合同的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第七条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第八条其他(一)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二)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均为甲乙双方的实际住所地，法院等司法机关向该地址邮寄司法文件，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远达大街支行

账号：

账号： 16361910413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